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羅俊喬
電話：037-559693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joe032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161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61509_115E0192320-01.pdf、0161509_115E1130179-01.pdf)

主旨：轉知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活動送件截止日延長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4月28日府教社字第1150087841號函（諒達）續辦及教育部115年7月22日臺教社(三)字第1150073818號函辦理。
- 二、本案送件截止日延長至115年8月31日止。
-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及選拔辦法修訂電子檔各1份。

正本：本縣國私立高中職、苗栗縣所屬學校（更新）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